

##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控股”)第五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单项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 授权公司总裁(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 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35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0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785,000 元,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453,743,870.57 元, 其中超募资金为 175,163,870.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超募资金3,000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00万元人民币与西安特创机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达刚筑机。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向达刚筑机2,100万元的实缴出资。

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达刚装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向达刚装备5,000万元的实缴出资。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万元与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昇和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达刚智慧运维（无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达刚智慧运维（无锡）1,300万元的实缴出资。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1,500万元的道路施工设备向智慧新途实缴出资。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对智慧新途2,500万元的超募资金实缴出资。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50万元超募资金及1,050万元的公司设备与西安达刚智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达刚创智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达刚租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达刚租赁首期首笔出资款315万元的实缴出资。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837.75万元（超募资金2,604.47万元，自有资金1,233.28万元）向潼关富源进行增资事项。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潼关富源首期首笔增资款1,302.24万元的实缴出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073.93万元（该部分超募资金为已确定了使用用途但尚未完成从超募资金账户的划转）。

## **二、超募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含子公司）前期已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尚未使用，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 **三、本次拟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相应收益，为公司（含子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投资额度**

根据目前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子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内的保本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4、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含子公司）的闲置超募资金。

####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 6、决策程序

本次对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意见。

7、公司（含子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8、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实施。

#### 9、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含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品种进行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子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总裁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管理中心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子公司)将在确保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含子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 六、履行程序

1、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 七、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达刚控股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达刚控股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达刚控股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 八、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